49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5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 一、东莞市厚街胖子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胖子水果店销售的“龙眼”产品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4日)。检验结论: 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胖子水果店经营经检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“龙眼”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4日)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。当事人不能提供货者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信息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对不合格的“龙眼”(购进日期:2025年11月24日)积极开展排查与召回工作，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经营不合格“龙眼”(购

进日期:2025年11月24日)货值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(二)项、第十二条第(二)(三)项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,当事人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。当事人将加强食品安全学习，落实进货查验管理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02日